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告期”），本人应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润泽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就本人2022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4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3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3次，会前对2022年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他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2022年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

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的决策，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

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应政

2023年4月20日